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2破1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3年8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公司)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讯锂业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案，指定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与会债权人分组就智航新能源公司与东讯锂业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1月24日，本院依法裁定批准智航新能源公司、东讯锂业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智航新能源公司、东讯锂业公司的合并重整程序。由重整投资人泰州佳仕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成立的武汉正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投入30115.4万元用于清偿债务。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算。合并重整计划由智航新能源公司与东讯锂业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2024年12月25日，重整投资人泰州佳仕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成立的武汉正钰新能

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全部的投资款项30115.4万元。管理人在收到投资款后即开展债权清偿分配工作。

截至2025年1月21日，各类债权分配情况如下：1、工程款优先权3户，金额101821799.96元，其中99378770.66元已经分配完毕，江苏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2443029.30元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未支付；2、抵押债权1户，金额33637214.73元已经分配完毕；3、税收债权2户，金额15407778.62元已经分配完毕；4、普通债权187户，金额2108201439.53元，应分配金额128710360.16元。已分配167户，分配金额共计115667084.76元；另有普通债权3户（应分配金额计5066017.98元），因管理人收到相关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书面通知相关法院依法处理；剩余普通债权17户，应分配金额计7977257.42元，因债权人自身原因暂未能分配，上述款项提存于管理人账户。

本院认为：智航新能源公司、东讯锂业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并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智航新能源公司、东讯锂业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合并重整中涉及的遗留事项仍应由智航新能源公司、东讯锂业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翔
审 判 员 陈 蓉 蓉
审 判 员 刘 旭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曦
书 记 员 刘 婷 婷

